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宋城股份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宋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2号”文件核准，宋城股份2010年末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新股发行价格为53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757.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42.10万元，其中，拟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的资金为152,782.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宋城股份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宋城股份目前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宋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于下表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营业部	1202021129900112917	649,951.1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006600475202	26,849,537.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53002387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53002370	659,451.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59777777	2,333,962.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19220	6,517,769.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57108995100120109005580	1,376,048.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	2502019529200084958	2,490,59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2512021829200217741	153,757,85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	13-970101040016414	33,132,84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59999999	143,895,811.59
活期小计		371,663,81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49002310	0.00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营业部	1202021114100024889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49002467	51,233,432.32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27266	20,000,000.00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27113	20,468,613.06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27057	60,990,000.00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26902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57108995100120501001867	252,180,750.00
北京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57108995100120201000340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	25020195092000005752	50,000,000.00
定期小计		604,872,795.38
合计		976,536,612.37

三、关于宋城股份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宋城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款方案如下：

1、全资子公司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账号：57108995100120109005580）

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宋城股份决定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20,000 万元继续以定存的方式进行存储，具体存储计划如下：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2、全资子公司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账号：53010122000219220）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定期方式存储，现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到期，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宋城股份决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继续以定存的方式转存，具体存储计划如下：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6,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
七天通知定期存款	2,000

上述存放方案已经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银河证券对宋城股份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核查意见

作为宋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宋城股份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符合公司的利益，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银河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宋城股份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徐子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